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4218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被告 樓俊傑

許麗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
所為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經對照後確有如附表所示之顯
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
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蘇冠璇

附表：

編 號	更正項目	原記載	應予更正後內容
1	主文欄第	新臺幣18,422元	新臺幣18,442元

(續上頁)

01

	1項		
2	主文欄第 4項	同上	同上